

教師多元升等暨防治違反學術倫理宣導研習

古承宗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

相關規範之綜覽

- 南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規定**」、「**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訂立。
 - (1) 專科以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a. 規範相對人：**教師** / 學生
 - b.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態樣
 - c. 作者列名與貢獻之標準
 - d. 檢舉與審議程序之原則
 - (2)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
 - a. 計畫補助之申請與限制（行政契約？）
 - b. 學術單位訂立**學術倫理自律規範與管理單位**
 - c.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 (3)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a. 啟動學倫審查之事件：影響**研究補助**，**教師升等**之公平性
 - b. 違反學倫之定義：「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
 - (4)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化與認定標準

- 南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之處理機制：

1.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 a. 行為態樣：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
- 學術成果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未適當引註為自己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適當引註，或是以翻譯代替論著。
- 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b. 審議及處分單位：校教評會

- c. 救濟：申訴及行政訴訟

2. 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獎懲要點

第7點：**職員工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提請由校長指派5至7人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依據本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0點第2項各款處分規定，視其情節輕重而懲處之。

3. 南臺科技大學約聘人員聘僱辦法

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

- 以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為依據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由他人代寫。
-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4. 學校自訂非教育部規範之違反態樣 – 教師

態樣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參照科技部之學術倫理規範
無具體貢獻不當列名為作者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
參與研究案未註明研究團隊且未經其他研究參與人員同意而自行對外發表，將研究成果據為己有，嚴重影響其他參與該研究人員權益
一稿多投
違反相關法令
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登載
未依規定使用研究經費
論文與著作涉及假造、捏造、抄襲或移植情事
證照不當使用
研究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其他違反行政倫理情事
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其未遂
計畫參與人員聘用不實
計畫經費使用不當
論文或著作委請他人代寫或代他人創作研究成果

表格出處：教育部，大專院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之架構（公告版），2009年3月。

抄襲

- 學術倫理意義下的抄襲：
 1. 定義：未經同意，或未註明出處，引用他人之文本、想法，或其它原創素材等。
 - a. 狹義的抄襲：**具體表達上的抄襲**，例如大量或整段抄寫他人著作而未註明出處，或是僅為無關緊要的文字調整。
 - b. 廣義的抄襲：傾向於**理念上的剽竊**，例如著作內容的核心原理或觀念，且未註明出處。
 - c. 個案認定上趨於嚴格。
 2. 類型：
 - a.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討會論文未為引註或不確實
 - b. 利用指導碩士生之論文，未以自己文字表達且未使用引註。
 3. 爭議問題：
 - a. 引用指導學生之論文的必要性：
 - 一般性指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5條第2項第1, 2款
 - 研究計畫：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7條第2項
 - b. 學術倫理與著作權法的異同：
 - 違反著作權法不必然違反學術倫理
 - 抄襲為學術倫理之用語，著作權法為重製或改作。**(智慧財產法院9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7號刑事判決)**
 - 著作權法強調的是具體表達上的重製或改作（抄襲），不包括理念上的剽竊。
 - 著作權法第52條之解釋與學術倫理的界限

c. 引用方式之爭議：

- 乙抄寫甲之論文的某個段落，並且在該段落置入其他作者文章之引註。

➡ 引註應以甲之論文為主

- 乙抄寫甲之論文的某個段落，僅於前半段有引註，後半段則無。

➡ 應當全段以甲之論文為引註

- 乙抄寫甲之論文的某個段落，但技術性地將該段落拆解成數個部分，並且分別安置於文章各處。

➡ 仍屬抄襲

- 乙抄寫甲之論文的某個段落，但僅技術性地調整連接詞或語助詞等用語。

➡ 仍屬抄襲

- 乙翻譯外國學者甲之論文，並且將該翻譯成果直接寫入論文。

➡ 雖乙有翻譯著作之著作權，但學術倫理上未引註即屬抄襲

- 乙抄寫甲撰寫之社論或報導。

➡ 雖甲之文章非屬學術性論文，但乙之行為仍屬抄襲

自我抄襲

- 定義：對於學術研究無實質貢獻，屬於浪費學術資源之行為，並且易使讀者誤認論文內容乃是作者首次提出之創新意見、構想。
- 認定標準：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7條）
- 類型：（整理自孫以瀚，科學月刊，<https://www.scimonth.com.tw/tw/article/show.aspx?num=4770&page=1>）
 1. 重複發表
 2. 擴增發表
 3. 分段發表
 4. 文字再利用
- 科技部對於自我抄襲的補充定義：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定義：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1. 資料本身的變造。(個別觀察法)
 2. 資料本身並非虛偽變造，但使用於不同的研究主題。(整體觀察法)
 3. 偽造資料為造假問題，非屬變更。
- 爭議問題：
 1. 甲已發表之論文中的圖片為剪貼合成
➡ 變造
 2. 甲之實驗結果使用數年前自己已發表論文之圖示。
➡ 變造或其他違反學倫之行為?
 3. 甲之論文使用乙論文的製表，不同的主題卻得出相同的結論。
➡ 變造或其他違反學倫之行為?
- 解釋上的區辨
 1. 個別觀察的案例情境回歸變造
 2. 整體觀察的案例情境回歸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共同作者之列名標準

- 定義：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 列名標準：
 1. **共通原則：**

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依學術領域而有區分)
 2. **個別化標準：**
 - 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1)**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2)**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3)**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4)**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1)**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2)**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 爭議問題：

1. 已發表之論文涉及抄襲，共同掛名者宣稱純粹掛名，並無參與論文之撰寫。

➡ 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掛名者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實際上無參與者，應列於致謝欄。

2. 甲、乙共同掛名之文章為**10**篇，學術貢獻度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以此推算甲乙之學術成果分別為**20**篇。

➡ 學術貢獻度無法作為學術成果之計算基礎，甲、乙之學術成果仍為各自**10**篇。

總結

- 南臺科技大學：
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
- 科技部：
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學術倫理的規範性：
 1. 不只是道德性的問題，而且法規範的強制效果。
 2. 學術誠信的基本要求：
 - 自己研究能力的展現
 - 嚴謹的科學實證依據
 - 文責應有的承擔範圍。